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湾子村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机具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致谨竞磋(货物)2024-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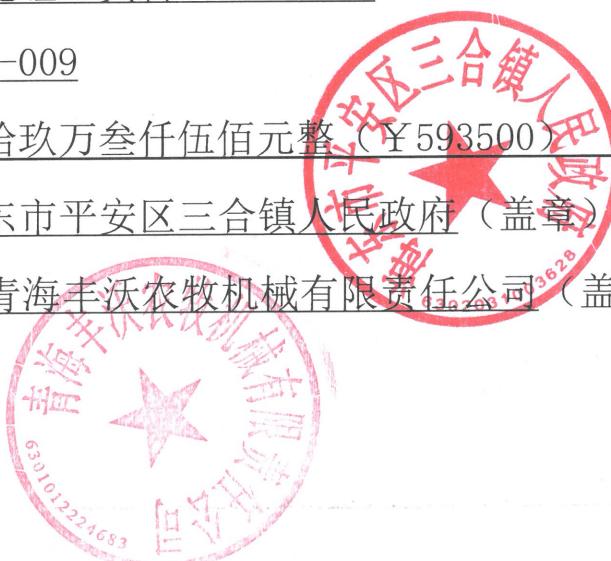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 QHZJ-2024-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 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593500)

采购单位(委托方): 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人民政府(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青海丰沃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3月5日



成交通知书

青海致谨【2024】009号

青海丰沃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兹通知，由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湾子村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机具购置项目”，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定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5935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交内容：购置履带收割机、轮式拖拉机、旋耕机、打捆机、马铃薯收获机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壹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人民政府联系，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310971515W

营业执照



（用手机扫描
即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名 称 青海丰沃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志辉

经 营 范 围

工程机械设备、农牧机械设备、农用运输设备、机电产品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厨房设备、照明器材、网围栏、饲料加工设备、农机具、仪器仪表、农机润滑油、传感器、农机无人驾驶、植保无人机、水肥一体化设备、制冷设备、检测设备、农业生产机械设备、农牧业及信息化设备、工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经营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15年01月28日
住 所 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187号1幢负一楼



登 记 机 关
2023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510006835702

编号: 8510- 0025417

经审核, 青海丰沃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志辉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账号 631065029018010235870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 10月 25日



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丰沃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5日湾子村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生产机具购置项目
(青海致谨竞磋(货物)2024-00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
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单位：元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久保田履带收割机	4LZ-6C8	1台	217700	217700	免费质保壹年
2	久保田轮式拖拉机	M704-KQ	1辆	179400	179400	免费质保壹年
3	大华旋耕机	1GQN-160	1台	6000	6000	免费质保壹年
4	锐仕液压翻转犁	1LFK-325A	1台	6100	6100	免费质保壹年
5	洪珠马铃薯种植机	2CM-2C	1台	12600	12600	免费质保壹年
6	洪珠马铃薯收获机	4U-90D	1台	10500	10500	免费质保壹年
7	洪珠马铃薯上土机	2TD-S2	1台	9500	9500	免费质保壹年
8	洪珠秸秆粉碎还田机	1JH-110	1台	6800	6800	免费质保壹年
9	爱科方草捆打捆机	9YF-2.2 (1840S)	1台	99000	99000	免费质保壹年

10	耕耘播种机	2BX-16C	1台	11000	11000	免费质保壹年
11	郓城瑞达全挂车	3吨	1辆	34900	34900	免费质保壹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5935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手续费、卸车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质保期：1年

交货地点：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

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收货时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约定，有权直接退回，退回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预付款。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78050.00元(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乙方供货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即人民币397645.00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即

人民币17805.00元(大写)：壹万柒仟捌佰零伍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

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约定：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志辉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账号：6310 6502 9018 0102 35870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187号一幢负一楼

联系电话：0971-2276955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3月26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

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其中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

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

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质量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